2016 黑龙江国土资源公报

HEILONGJIANGGUOTUZIYUANGONGBAO

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
二〇一七年六月

目录

一、土地资源 …… 1
二、矿产资源 …… 5
三、地质环境 …… 18
四、国土资源执法监察 …… 19
五、国土资源科技与信息化 …… 20
六、国土资源法制建设 …… 22

2016 年黑龙江国土资源公报

2016 年，黑龙江省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全省国土资源工作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扣中心，服务大局，迎难而进，担当作为，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全年落实省委省政府交办重大事项 170 多项，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

一、土地资源

根据 2015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结果，黑龙江省土地总面积为 47.07 万平方公里（含加格达奇区和松岭区，两区面积共 1.82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土地总面积的 4.9%，居全国第 6 位。

全省耕地面积 23898.52 万亩，园地面积 67.23 万亩，林地面积 34864.41 万亩，草地面积 3048.51 万亩，城镇村及工矿用地面积 1843.54 万亩，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892.94 万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3273.96 万亩，其他土地面积 2714.76 万亩。

耕地保护

全省哈尔滨等 8 个重点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首批通过国土部、农业部审核。我省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通过两部委审核。全省共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6646 万亩，完成了国家规定的阶段性任务。

2016 年，全省共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458 件，面积 8640 公顷。

2016 年，我省有建三江民用机场、尚志幸福沟水库、哈尔滨至满洲里铁路电气化等 15 个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呈报国务院审批。

《黑龙江省耕地保护条例》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完成全省哈尔滨、齐齐哈尔等 12 个地市及农垦系统区片价调整公布备案工作，调整幅度平均上调 10% 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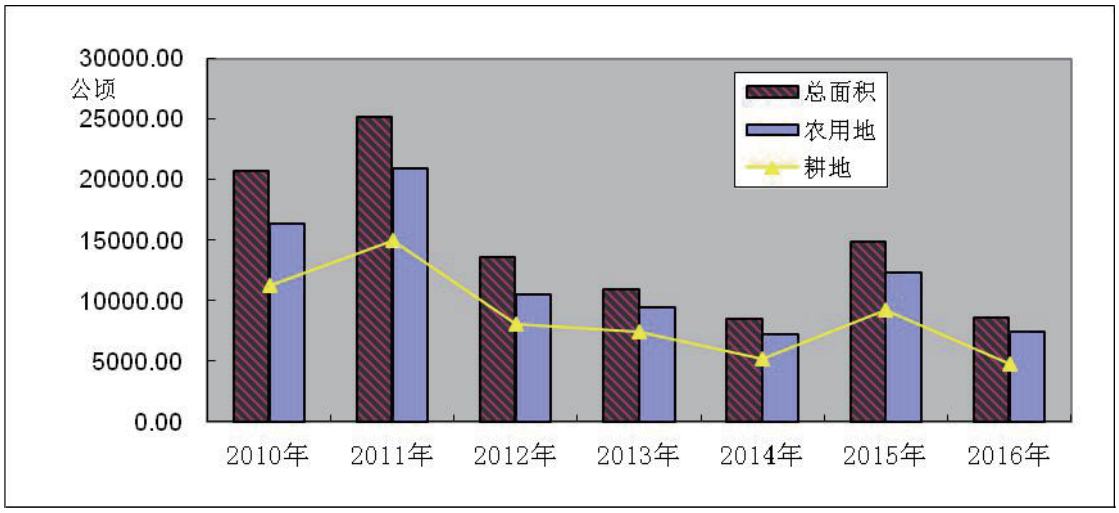

2010—2016 年全省审批建设用地情况

土地整治

全力推进土地整治建设生态高产标准农田，全年下达土地整治项目计划 81 个，建设总规模 316.60 万亩，计划新增耕地 640.94 亩，预算投资 25.84 亿元。

规划管理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 完成省级规划调整完善方案。按程序调整 34 个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划，完成 244 个乡镇规划调整备案工作，为 74 个省级重点独立选址项目调剂规划指标，保障重点项目依法依规用地。2016 年全省新增计划 12140 公顷，全年共使用新增计划 4376 公顷，绥芬河机场、哈佳铁路电气化改造、牡佳客专、黑乌铁路以及富加铁路扩能改造项目，全部通过国家用地预审。全年完成省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274 项，用地规模 6719 公顷。

矿产资源规划管理 完成省级矿产规划初稿已编制，启动审查报批程序。加强矿业权会审协作，全年共完成矿业权合规性审查 163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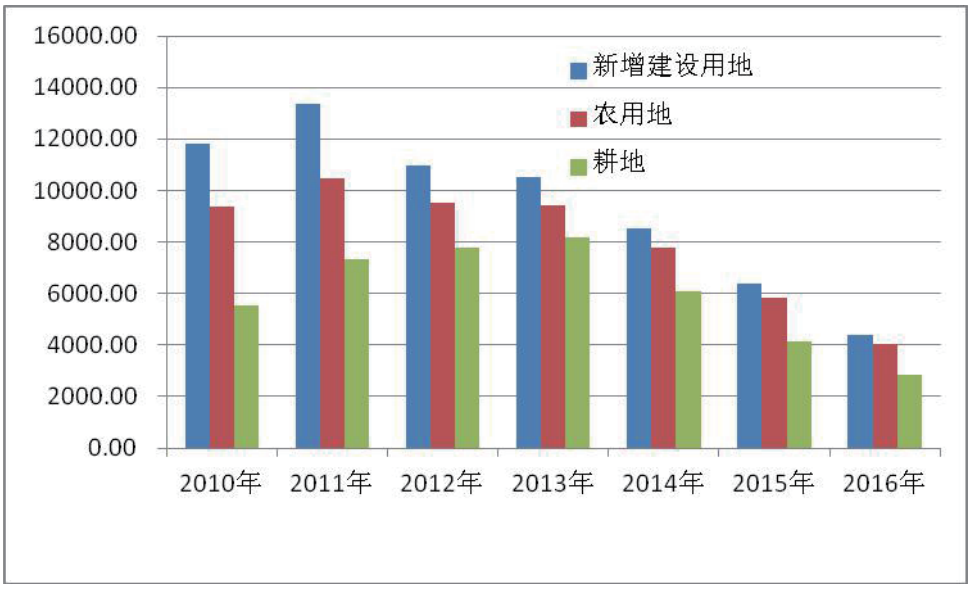

2010—2016 年全省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使用情况

建设用地供应

2016 年全省土地供应总量为 7991.28 公顷，同比下降 26.25%。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3864.07 公顷，占土地供应总量的 48.35%，同比下降 20.94%；存量建设用地 4127.21 公顷，占土地供应总量的 51.65%，同比下降 30.62%。

在土地供应结构上，全省房地产开发用地供应总量为 1648.84 公顷，占土地供应总量的 20.63%，同比下降 44.00%；工矿仓储用地供应 2334.27 公顷，占土地供应总量的 29.21%，同比下降 27.46%；其他用地供应 4008.17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104.08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2320.17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334.98 公顷，特殊用地 87.77 公顷），占土地供应总量的 50.16%，同比下降 14.24%。

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量为 20.57 万套，供应土地面积 476 公顷。

全省土地有偿收入 203.12 亿元，同比下降 8.42%。招拍挂出让收入为 156.76 亿元，同比下降 2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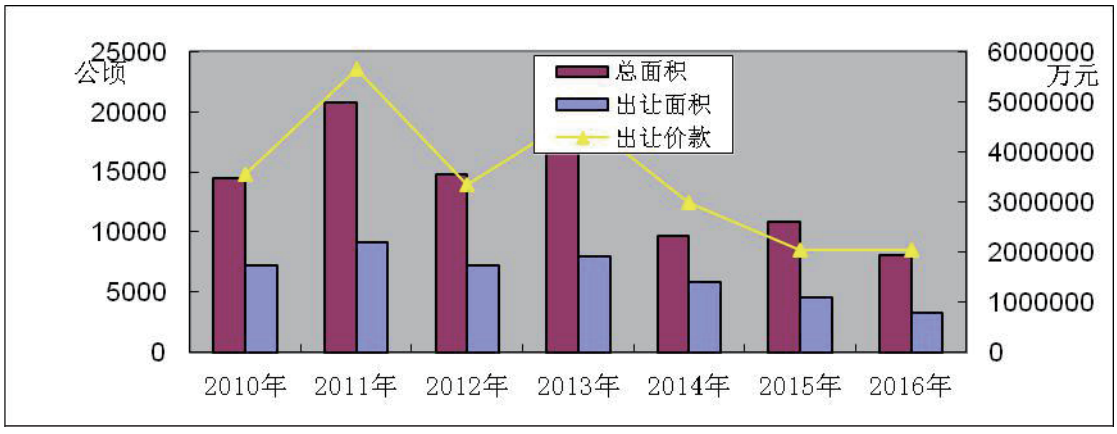

2010—2016 年全省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情况

地籍管理与不动产登记

完成 2015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对国家下发我省的 11128 块、面积 13821.72 公顷的监测图斑开展了外业实地核查，同时对全省土地变更调查成果进行了 100% 内业核查。

完成全省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全省宜耕后备资源总量 71.59 万公顷（1073.85 万亩），不稳定耕地面积 161.80 万公顷（2427 万亩）。

全面完成历时 5 年的全省农村集体土地“三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集体土地所有权 5.9 万宗，累计发证 5.7 万宗，发证率 95.5%；宅基地使用权 428 万宗，累计发证 352 万宗，发证率 82.3%；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32586 宗，累计发证 23598 宗，发证率 72.4%。

全省所有市县正式施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全省 13 个市（地）、132 个县（市、区）全部完成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开发和窗口建设，划转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 2061 名，全部实现颁发新证、停发旧证。我省在全国率先建立了不动产登记发证前评估检查制度，第一个出台了《不动产抵押权登记指导意见》等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的政策措施。全省 91 个县（市、区）接入国家信息平台，超额完成接入 10% 的年度任务。完成了《黑龙江省不动产登记办法》的立法调研工作。全省累计颁发《不动产权证书》306618 本，《不动产登记证明》137993 份。

二、矿产资源

矿产种类

截至 2016 年底，黑龙江省共发现各类矿产 135 种（含亚矿种），其中具有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有 84 种（含亚矿种、下同），占全国上年 230 种具有查明资源储量矿产（含亚矿种）的 36.52%。在 84 种具有查明资源储量矿产中，除石油、天然气、地热、铀矿、地下水、矿泉水外，其它 78 种矿产的资源储量均按《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标准编入《截至二〇一六年底黑龙江省矿产资源储量表》中。

具有查明资源储量的 84 种矿产按工业用途分为 9 大类，其中能源矿产 6 种；黑色金属矿产 3 种；有色金属矿产 11 种；贵金属矿产 6 种；稀有、稀散元素矿产 8 种；冶金辅助原料非金属矿产 7 种；化工原料非金属矿产 7 种；建材及其它非金属矿产 34 种；水气矿产 2 种。已发现尚无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有 51 种（表 1-1）。

表 1-1 黑龙江省具有查明资源储量矿产和已发现尚无查明资源储量矿产统计表

序号	矿产类别	具有查明资源储量矿产		已发现尚无查明资源储量矿产	
		矿种数	矿 种 名 称	矿种数	矿 种 名 称
1	能源矿产	6	石油、天然气、煤、地热、铀矿、油页岩	2	煤层气、褐煤蜡
2	黑色金属矿产	3	铁、钛、钒	2	锰、铬
3	有色金属矿产	11	铜、铅、锌、镁、镍、钴、钨、锡、铋、钼、锑	1	汞
4	贵金属矿产	6	铂、钯、铱、锇、金、银	2	钌、铑
5	稀有、稀散元素矿产	8	钽、铍、镓、铟、铼、硒、镉、碲	9	钇、镧、铈、镨、钕、锂、锆、钛

6	冶金辅助原料非金属矿产	7	矽线石、普通萤石、熔剂用灰岩、冶金用白云岩、铸型用砂、耐火粘土、菱镁矿	1	蓝晶石
7	化工原料非金属矿产	7	硫铁矿、伴生硫、化肥用蛇纹岩、泥炭、砷、硼、磷	3	自然硫、重晶石、天然碱
8	建材及其它非金属矿产	34	石墨、压电水晶、熔炼水晶、硅灰石、石棉、云母、长石、石榴子石、叶蜡石、沸石、颜料矿物、玻璃用砂、玻璃用脉石英、陶粒页岩、水泥配料用页岩、陶瓷土、膨润土、陶粒用粘土、水泥配料用粘土、饰面用辉长岩、饰面用闪长岩、铸石用玄武岩、岩棉用玄武岩、饰面用花岗岩、珍珠岩、火山灰、饰面用大理岩、水泥用大理岩、玻璃用大理岩、浮石、制灰用石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硅藻土、陶粒用板岩	28	高岭土、水泥用灰岩、蓝宝石、玛瑙、玉石、电气石、刚玉、红柱石、滑石、方解石、麦饭石、黑曜岩、松脂岩、霞石正长岩、透闪石、透辉石、石膏、硅石、蛭石、砖瓦用粘土、建筑用凝灰岩、建筑用砂、火山渣、电石用灰岩、泥灰岩、明矾石、蛋白石、芒硝
9	水气矿产	2	地下水、矿泉水	3	二氧化碳气、硫化氢气、氮气

注：我省已查明高岭土矿为陶瓷用高岭土，储量表中按陶瓷土矿统计，故高岭土矿暂列入已发现尚无查明资源储量矿产；水泥用灰岩（零星资源）、砖瓦用粘土、建筑用石、建筑用砂等矿产为市县发证，未纳入省储量统计表中，暂列入已发现尚无查明资源储量矿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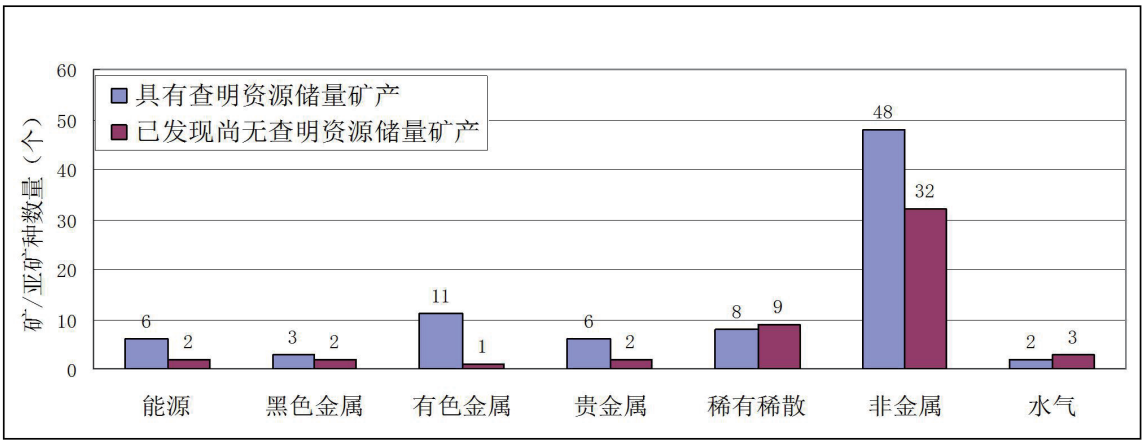

图 1-1　全省具有查明资源储量矿产和已发现尚无查明资源储量矿产分类构成图

在具有查明资源储量矿产种类中，数量最多的是非金属矿产 48 种，占总量的 57.1%；其次是金属矿产 28 种，占 33.3%；能源矿产和水气矿产分别占 7.2%、2.4%（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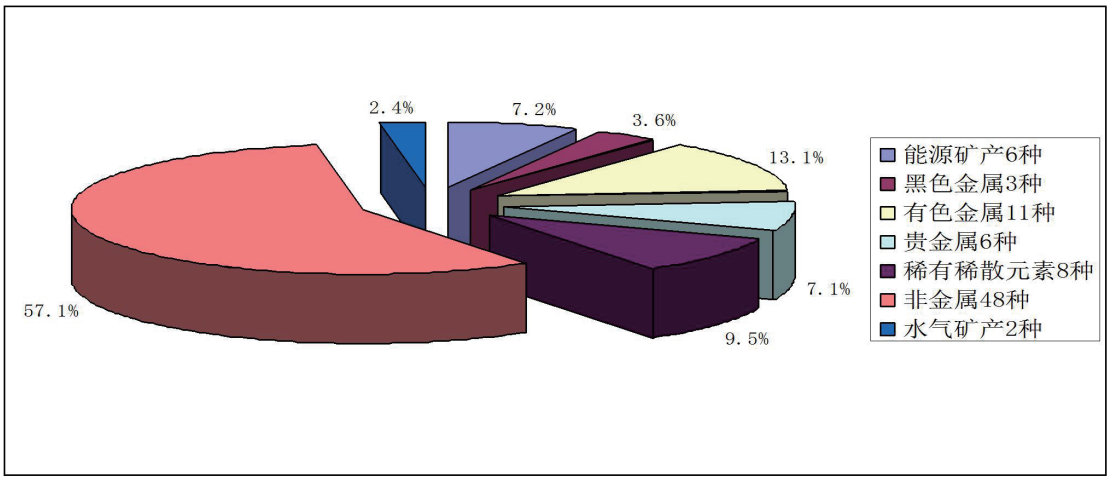

图 1-2　具有查明资源储量矿产分矿类构成图

上表矿区数量及规模

截至 2016 年底，全省具有查明矿产资源储量的 84 种矿产中，除石油、天然气、铀矿、地热、地下水、矿泉水外，其它查明的资源储量矿区均已上表。上表矿区数按矿种及储量规模统计为 899 处（表 1-2）。

表 1-2 截至 2016 年底黑龙江省查明矿产资源储量（按矿种、储量规模）统计表

矿产种类		矿区数	分规模矿区数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能源	煤、油页岩	235	58	31	146	煤按井田 / 勘查区规模标准
金属矿产	黑色金属	58	1	11	46	
	有色金属	139	6	12	121	
	贵金属	194	16	39	139	
稀有稀散元素		25	2	5	18	
非金属	冶金	15	2	3	10	
	化工	47	0	17	30	
	建材	186	39	73	74	
全省合计		899	124	191	584	

全省上表矿区按矿种及规模统计，大型 124 处，占全省上表矿区数的 13.8%；中型 191 处，占全省上表矿区数的 21.2%；小型 584 处，占全省上表矿区数的 65.0%。表明全省矿区矿产资源储量规模以中、小型为主。

在上表矿区的构成上，按矿类分，以能源矿产的矿区最多，达 235 处，占比 26.1%；其次是贵金属矿产、建材类非金属以及有色金属，占比分别为 21.6%、20.7%、15.5%；黑色金属、化工类非金属、稀有稀散元素以及冶金类非金属等矿区数量较少，占比分别为 6.4%、5.2%、2.8%、1.7%。

全省矿产资源储量及矿产资源分布

（一）全省矿产资源储量

2016 年度，全省 78 种矿产（含亚矿种）按照《固体矿产资源 / 储量分类》国家标准进行统计，并编制了《截至二〇一六年底黑龙江省矿产资源储量统计汇总表》（表 1-3）。该表系统反映了全省矿产资源储量动态变化，概略地反映了矿产资源的经济意义。

表 1-3 截至二〇一六年底黑龙江省矿产资源储量统计汇总表

序号	矿种名称	资源储量单位	保有				累计查明资源储量
			基础储量	其中储量	资源量	资源储量	
1	煤炭	千吨	6227927	1315907	13574298	19802225	22136440
2	油页岩	千吨	0	0	54499	54499	54499
3	铁矿	矿石 千吨	34351	14969	369091	403442	440536
4	钛矿	钛铁矿 TiO_2 吨	0	0	946900	946900	946900
		钛铁矿矿物 吨	0	0	175194	175194	175194
5	钒矿	V_2O_5 吨	0	0	79	79	79
6	铜矿	铜 吨	1113470	812011	3138290	4251760	4396318
7	铅矿	铅 吨	62810	8635	484056	546865	598860
8	锌矿	锌 吨	265315	27658	1588148	1853463	1954167
9	镁矿	矿石 千吨	2207	883	6706	8913	8913
10	镍矿	镍 吨	0	0	21612	21612	32249
11	钴矿	钴 吨	0	0	3850	3850	3850
12	钨矿	WO_3 吨	950	0	164198	165148	196217
13	锡矿	锡 吨	377	0	1674	2051	2051
14	铋矿	铋 吨	732	0	139	871	871
15	钼矿	钼 吨	719915	42	2108913	2828828	2876168
16	锑矿	锑 吨	0	0	557	557	557
17	铂族金属	金属 千克	0	0	8947	8947	8947
	铂矿	铂 千克	0	0	388	388	388
18	钯矿	钯 千克	0	0	2803	2803	2803
19	铱矿	铱 千克	0	0	344	344	344
20	锇矿	锇 千克	0	0	972	972	972
21	金矿	岩金 金 千克	56841	22139	103456	160297	230218
		砂金 金 千克	35754	29299	68959	104713	305501
		伴生金 金 千克	50	42	91569	91618	91641

续表 1-3 截至二〇一六年底黑龙江省矿产资源储量统计汇总表

序号	矿种名称	资源储量单位	保有				累计查明资源储量
			基础储量	其中储量	资源量	资源储量	
22	银矿	银 吨	815	130	2975	3790	3819
23	钽矿	Ta_2O_5 吨	0	0	15	15	15
24	铍矿	BeO 吨	0	0	29	29	29
25	镓矿	镓 吨	0	0	10	10	10
26	铟矿	铟 吨	0	0	440	440	440
27	铼矿	铼 吨	0	0	99	99	99
28	镉矿	镉 吨	0	0	4235	4235	4235
29	硒矿	硒 吨	0	0	1684	1684	1684
30	碲矿	碲 吨	0	0	13	13	13
31	矽线石	矽线石 吨	4755857	3810988	2816682	7572539	7645473
32	菱镁矿	矿石 千吨	0	0	1151	1151	1153
33	普通萤石	萤石或 CaF_2 千吨	0	0	141	141	172
34	熔剂用灰岩	矿石 千吨	4495	1492	41942	46437	48041
35	冶金用白云岩	矿石 千吨	3554	3021	32977	36531	36531
36	铸型用砂	矿石 千吨	4009	3408	6390	10399	10924
37	耐火粘土	矿石 千吨	4758	3808	10579	15337	15874
38	硫铁矿	矿石 千吨	482	193	2032	2514	2518
39	伴生硫	伴生硫 硫 千吨	337	0	949	1286	1307
40	化肥用蛇纹岩	矿石 千吨	9887	0	68916	78803	78803
41	泥炭	矿石 千吨	73	58	28700	28773	28806
42	砷矿	砷 吨	16275	0	10417	26692	26692
43	硼矿	B_2O_3 千吨	0	0	5	5	5
44	磷矿	矿石 千吨	0	0	42552	42552	42552
45	石墨	晶质石墨 千吨	19605	3534	109242	128848	135136
46	压电水晶	单晶 千克	7366	4420	1161	8527	8697
47	熔炼水晶	矿物 吨	354	212	417	771	1498
48	硅灰石	矿石 千吨	0	0	37	37	37
49	石棉	石棉 千吨	0	0	350	350	350
50	云母	工业原料云母 吨	0	0	978	978	978
51	长石	矿石 千吨	0	0	175580	175580	175580
52	石榴子石	石榴子石 吨	0	0	121173	121173	121833
53	叶蜡石	矿石 千吨	240	199	489	729	747
54	沸石	矿石 千吨	33200	26565	85885	119085	123176

续表 1-3 截至二〇一六年底黑龙江省矿产资源储量统计汇总表

序号	矿种名称	资源储量单位	保有				累计查明资源储量
			基础储量	其中储量	资源量	资源储量	
55	颜料矿物黄土	矿石 千吨	0	0	1920	1920	2950
56	制灰用石灰岩	矿石 千吨	0	0	9853	9853	10250
57	水泥配料用砂岩	矿石 千吨	0	0	109880	109880	109880
58	玻璃用砂	矿石 千吨	2070	1760	13843	15913	16030
59	玻璃用脉石英	矿石 千吨	0	0	7995	7995	8004
60	硅藻土	矿石 千吨	0	0	1195	1195	1195
61	陶粒页岩	矿石 千吨	6050	5140	97268	103318	103420
62	水泥配料用页岩	矿石 千吨	2450	2080	1940	4390	4390
63	陶瓷土	矿石 千吨	11752	10081	24251	36003	37577
64	膨润土	矿石 千吨	0	0	145944	145944	145999
65	陶粒用粘土	矿石 千吨	1760	1440	6182	7942	8392
66	水泥配料用粘土	矿石 千吨	52780	45590	59329	112109	121070
67	铸石用玄武岩	矿石 千吨	110908	82990	190	111098	111310
68	岩棉用玄武岩	矿石 千吨	2030	1730	70710	72740	73160
69	饰面用辉长岩	矿石 千立方米	0	0	2540	2540	2540
70	饰面用闪长岩	矿石 千立方米	0	0	3820	3820	3820
71	饰面用花岗岩	矿石 千立方米	10388	8800	42262	52650	53891
72	珍珠岩	矿石 千吨	8430	6750	24787	33217	33633
73	浮石	矿石 千立方米	0	0	460	460	522
74	火山灰	矿石 千吨	17890	15200	31590	49480	52760
75	饰面用大理岩	矿石 千立方米	2610	2090	4070	6680	6680
76	水泥用大理岩	矿石 千吨	269190	115761	1353560	1622750	1747258
77	玻璃用大理岩	矿石 千吨	14940	11950	13260	28200	28200
78	陶粒用板岩	矿石 千吨	0	0	14283	14283	14283

（二）全省主要矿产资源分布

黑龙江省地域辽阔，矿产资源种类较全，且分布广泛又相对集中。如石油、天然气主要集中在松辽盆地的大庆一带；煤炭则分布在东部的鹤岗、双鸭山、七台河和鸡西等地；有色、黑色金属矿产主要分布于嫩江、伊春和哈尔滨一带；贵金属矿产分布在大、小兴安岭及伊春、佳木斯、牡丹江等地；非金属矿产主要分布在本省的东部和中部地区。

1、能源矿产

能源矿产在我省矿产中占有重要地位，已探明资源储量的矿种有石油、天然气、煤、油页岩、地热、铀矿 6 种矿产，其中石油、天然气主要以大庆为主。

煤　炭: 煤炭是我省重要优势矿产。全省煤炭从分布上看，主要集中于双鸭山、鸡西、鹤岗、七台河四大煤城，约占全省煤炭资源储量的 90% 以上，其余主要分布在黑河、大兴安岭、牡丹江、哈尔滨等地。

2、黑色、有色金属矿产

黑色金属矿产：铁矿资源储量主要分布在双鸭山、黑河、伊春等地，其中双鸭山铁矿和逊克翠宏山铁多金属居前两位。

有色金属矿产：铜资源集中于黑河地区，主要矿床有嫩江县多宝山铜矿、铜山铜钼矿，其余的则分布在龙江、东宁等地。

我省铜矿品位较低，平均为 0.47%，给开发利用带来一定难度。全省富铜矿（品位＞ 1%）资源总量 3.56 万吨，仅占全省铜保有资源总量的 0.84%，分布在大兴安岭新林区塔源铜矿、黑河付地营子铜锌多金属矿。

铅锌：从资源总量看，伊春、黑河地区的资源占全省 70% 以上，黑河地区的资源主要分布在逊克翠宏山铁多金属矿床中。

我省铅锌资源较多，但全省铅 + 锌品位大于 8% 的矿床很少（一般认为这是现阶段铅锌矿床开采的经济品位），仅有伊春小西林铅锌矿（Pb+Zn9.32%）、伊春小西林

铅锌矿Ⅴ号矿体（Pb+Zn8.41%）、阿城苏家围子铁锌矿（Zn8.59%）、伊春五星铅锌矿（Pb+Zn9.20%）。

钼：主要分布在大兴安岭地区、铁力、阿城、逊克县等地。

3、贵金属矿产

全省查明矿产资源储量的贵金属矿产有金(包括岩金、砂金、伴生金)、银、铂族(铂、钯、铱、锇）共6种矿产，其中金矿开发利用程度较高。

金：金矿资源有岩金、砂金、伴生金。近几年岩金勘查开发很快，逐渐形成了团结沟、老柞山、大安河、东风山、争光、三道湾子、砂宝斯等中、大型岩金矿山，伴生金随主矿种的开采部分回收利用。

岩　金：全省岩金主要分布在黑河、伊春、大兴安岭。主要矿山有嘉荫团结沟、黑河市争光、东安、三道湾子、上马场、大兴安岭砂宝斯岩金矿等大、中型岩金矿山。

伴生金：主要分布在嫩江多宝山铜矿、铜山铜矿，金作为伴生矿产已回收利用。

4、稀有、稀土分散元素矿产

已查明资源储量矿产有钽、铍、镓、铟、铪、硒、镉、碲等8种，全省上表矿区25处。全省稀有、稀土分散元素矿产除铍矿是单一矿产外，其余都是伴生矿。主要分布在嫩江县、逊克县、伊春铁力、萝北、阿城等地。

5、冶金辅助原料非金属矿产

已查明矿产资源储量的矿产有矽线石、普通萤石、熔剂用灰岩、冶金用白云岩、铸型用砂、耐火粘土、菱镁矿等7种矿产。其中矽线石为我省优势矿产，但开发利用程度较低，矽线石主要分布在鸡西和牡丹江两地。

6、化工原料非金属矿产

已查明资源储量矿产种类不多，主要有硫铁矿、伴生硫、化肥用蛇纹岩、泥炭、砷矿、硼矿、磷矿等7种。主要分布在黑河、伊春、牡丹江、鸡西等地。泥炭资源储量较丰富(但开发利用极少)，目前大都是以往所做工作，没有新的发现。主要分布在双鸭山、鸡西、

佳木斯等地。

7、建材及其它非金属矿产

全省查明资源储量矿产有 34 种，石墨、沸石、黄粘土、熔炼水晶、水泥用大理岩等是我省优势矿产，尤其以石墨最为突出，资源储量、质量居全国首位。其中鸡西柳毛石墨矿质量好、资源储量大，国内外闻名。

石　墨: 我省的石墨资源在全球占有一定地位，主要集中在鸡西、鹤岗、七台河等地，著名的石墨矿区为鸡西柳毛、萝北云山、勃利佛岭。我省的主要石墨矿山多数已得到开发利用。

水泥用大理岩: 我省水泥用大理岩在全国资源储量排序第一，分布在鸡西、哈尔滨、七台河、黑河、伊春、牡丹江、佳木斯、双鸭山等地区。

8、水气矿产

水资源：全省地下水水资源丰富，开采潜力大，但大多集中在大中城市开采，造成超采、局部水资源不足。我省矿泉水资源较为丰富，除中外闻名的五大连池矿泉水外，其它各市县均有分布。

地质矿产勘查

（一）积极推进全省地质勘查三年专项

2015-2016 年，全省共组织实施各类地质勘查专项项目 177 个，投入资金 15.79 亿元。截至 2016 年底，三年专项已经取得了“六大重要成果”：一是基础地质工作程度进一步提高。全省山区、半山区 1:50000 航空物探调查实现了全覆盖；1:50000 矿调项目已完成 100 个图幅的化探测量工作，圈定 1:5 万化探单元素异常 8442 处、组合异常 966 处，有 6 个项目取得初步成果，发现有价值的找矿线索 7 处。二是新发现一系列优质找矿线索。化探异常查证项目发现地表矿体 46 条、矿化体 66 条；深部矿体 5 条、矿化体 11 条，提供找矿靶区或需要进一步勘查地区至少 30 处。航磁异常查证项目推断矿致异常 39 处，发现地表铅锌矿化体 4 条。三是石墨勘查取得重大突破。云山石墨矿

外围普查等项目新增矿物量近 3000 万吨。四是陶瓷土、高岭土等易形成产业的矿产勘查取得重要进展。张家湾陶瓷土矿、依安高岭土项目目前已经具备发展后续产业的能力。五是国家战略性矿产资源找矿实现突破。伊春嘉荫地区放射性铀矿勘查成果丰硕。六是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取得显著成果。集贤东辉（2 区）煤炭勘查新增资源量 1.5 亿吨，为进一步盘活龙兴矿权、支持龙煤脱困发展起到积极的资源保障作用。此外，一批金、铜、铅锌矿产勘查项目也取得重要进展；农业地质项目圈定富硒土壤面积 508 万亩。

（二）油气督察工作

严格落实全省油气督察工作，全年共完成计划内油气督察项目共计 10 个，其中中石油大庆油田所属项目 9 个，中石化东北分公司项目 1 个。

（三）规范开展全省地勘资质管理工作

一是严格地质勘查资质审批，大幅提高审批效率。以依法规范、优化流程、简化环节、减少要件为重点，实现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4 个工作日、实际用时不超 5 个工作日的工作效率。2016 年，省级共颁发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39 个，其中重新申请 2 个、延续申请 7 个、变更申请 23 个、注销申请 7 个。二是扎实开展地勘资质监督检查。组织成立省级地勘资质监督检查领导小组，在地勘单位自查基础上，对 39 家单位进行现场抽查，促进全省地勘资质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四）跟踪指导全省整装勘查工作

协助部勘查司，在哈尔滨召开全国北方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第三阶段工作重点研讨会，与各兄弟省份交流整装勘查区的工作经验；对多宝山－大新屯整装勘查区和东安－汤旺河整装勘查区实施的专项填图与技术应用示范项目进行野外验收；对黑龙江东安－汤旺河地区金矿整装勘查区矿产调查与找矿预测项目施工方案进行初审。对全省两个国家级整装勘查区的勘查进展和成果进行汇总，编制了全省整装勘查区半年报和年报，分析全省整装勘查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截至2016年底，全省现有各类矿山2292个，其中外资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7个，内资企业2285个；国有企业134个，占5.86%，集体企业190个，占8.32%，私营企业1321个，占57.81%，其它矿山640个。开发利用矿种62个，年产矿量14873.33万吨，其中煤炭产量5344.41万吨，建筑用砂、石、土等非金属类固体矿石总量7342.72万吨。

2016年，全省非油气各类矿山实现工业总产值1995909.32万元。其中，煤炭工业产值1588833.05万元，占总数的79.60%；黑色金属工业产值39509.87万元，占总数的1.98%；有色金属工业产值203912.23万元，占总数的10.22%；贵金属工业产值29741.84万元，占总数的1.49%；水气矿产工业产值1923.72万元，占总数的0.10%；建材及其他非金属工业产值131988.61万元，占总数的6.61%。

2016年，依法审批550宗矿权，收缴两权价款4.19亿元。一是重点工作稳步推进。组织十三市（地）政府及七大国有地勘主管部门，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1298宗探矿权、997宗采矿权专项清理工作，拟注销189宗探矿权，关闭222个小煤矿。推向市场公开出让55宗探矿权，成功出让24宗，成交价1223万元。进一步加强指导，靠前服务，为东安岩金矿等8户重点矿山企业解决各类问题10余个；为龙煤集团快速办理了5宗矿权抵押备案，配合金融部门在一天内为其解决了4亿元信贷资金问题。多宝山铜（钼）矿床1、2、4号矿带资源配置与一体化项目建设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二是加大协调服务力度。协调有关市（地）政府、林业、森工、环保等相关部门会审矿权91宗，配合省财政厅为6宗无法落地招拍挂探矿权办理注销及退款手续。应诉法院案件4个，全部胜诉；配合法院、检察院查封矿业权40余个；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了鸡西市历史遗留过期石墨采矿权整合方案；研究解决了邹玉环上访历史问题。成功组织召开全省矿业经济推进会、全省石墨资源开发利用推介会两个大型涉矿专题会议，建立了良好的上下沟通协调机制，搭建了矿业企业之间的交流平台。对全省80余个市县200余名矿政管理工作者进行了业务指导和集中培训。三是建立矿政管理长效机制。以省政府名义

出台了《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和产业化发展的意见》（黑政发〔2016〕1号），标志着全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推进矿业经济发展已经上升为全省稳增长的重大战略。坚持“一口受理、一次审批、公开透明、权责对等”的原则，在审批程序、审批过程、审批结果在省政府及厅门户网站“三公开”，累计发布采矿权信息999条，探矿权信息691条，及时解答各类涉矿咨询12人次、20余条。

矿产经济产业推进工作

按照省政府推进“十大产业”的部署要求，相关市地政府及部分重点企业积极推进，取得了明显成效。2016年计划推进省重点矿产经济产业项目5个，施工项目4个，完成投资9.2亿元，占年度计划（7.8亿元）的1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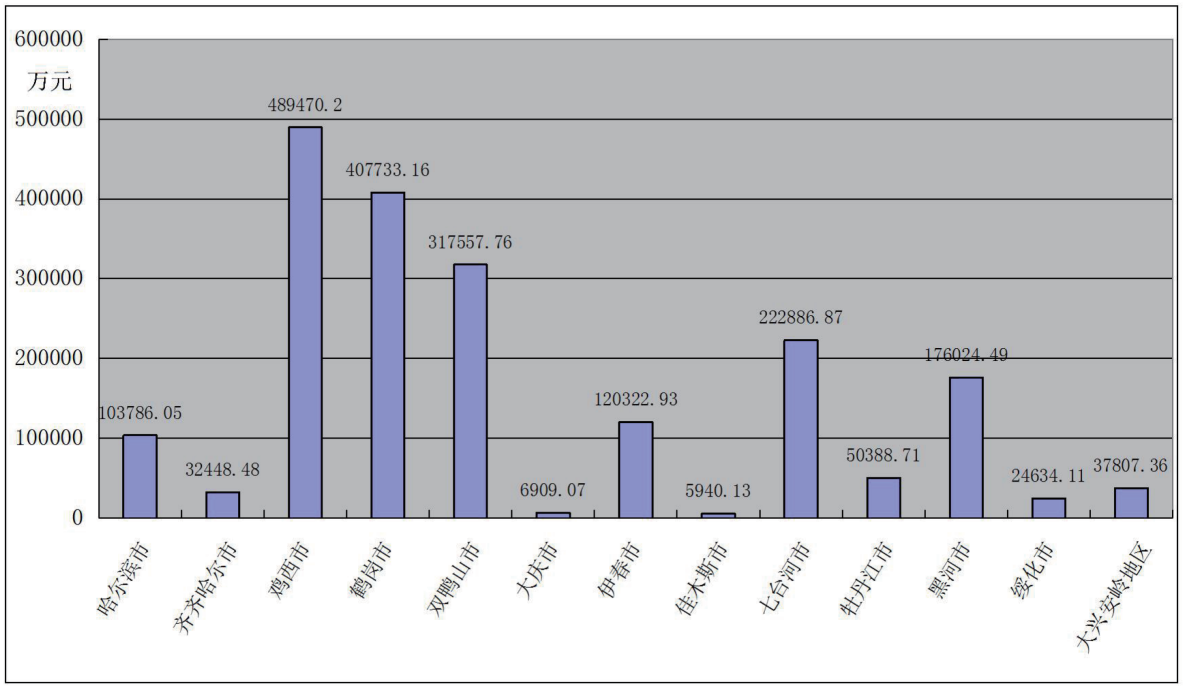

2016年全省各市（地）非油气矿产工业总产值一览表

三、地质环境

地质灾害防治

2016 年，我省范围内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 2168 处，确定重点隐患点 169 处，特别防范隐患点 18 处，开展 7 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编制印发《黑龙江省 2016 年汛期地质灾害防灾预案》，积极开展汛期地质灾害巡查，全面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

地质环境监测

2016 年地下水水位监测点 301 个，地下水水质监测点 149 个，其中国家级地下水水位监测点 93 个，国家级地下水水质监测点 52 个，地质灾害监测点 18 个，地下水监测控制面积 118200 平方公里。基本形成覆盖松嫩平原部分地区及大中城市主要地区的地下水地质监测网络。

矿山地质环境

省厅审定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 17 项。省级投入资金 1100 万元，启动《黑龙江省矿山地质环境调查与综合治理规划项目》。

地质遗迹保护与地质公园建设

全省现有世界地质公园 2 处，国家地质公园 6 个，省级地质公园 24 个。

矿泉水水源地管理

2016 年全省矿泉水水源地年度检测备案工作，共计有矿泉水企业 33 家进行了水源地年度检测备案，合格率 100%。

四、国土资源执法监察

积极构建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通过推动共同监管责任机制落实，各市县党委、政府对国土资源执法监管工作的重视程度明显提升，主体责任意识明显增强，国土资源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纳入了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相继出台了实施共同监管、强化目标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办法，明确了相关部门的职责任务，努力营造法治国土环境，强化责任落实，逐步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多部门配合的执法监管新格局。

执法监管能力进一步提高。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优化发展环境的战略部署，积极适应振兴发展要求，主动对接建设项目用地用矿需求，对新建拟建项目，超前介入、全程服务、跟踪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通过“提醒、告知、催办、纠正”等行政处理方式，强化了事中事后监管；发挥基层国土所执法监管“前哨”作用，推动执法监察工作关口前置、重心下移；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提高了 12336 违法举报监督平台的反应速度和服务水平，有效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

违法案件得到及时查处。通过开展卫片执法监督检查、上级直查、挂牌督办、公开曝光、违法信息纳入征信平台、公开责任追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加大对涉地涉矿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有效遏制了违法问题的发生，有力地维护了国土资源管理秩序。全省立案查处涉地违法案件 1577 宗，面积 1295 公顷，其中耕地 296 公顷，违法宗数、面积、耕地面积同比去年分别下降 20.8%、11.6%、32.6%；立案查处涉矿违法案件 239 宗。省政府领导对土地违法问题相对突出的 10 个县、区政府领导进行了集体约谈，促进了所在辖区违法违规用地用矿问题的整改落实。

五、国土资源科技与信息化

国土资源科研项目

2016 年，经过立项评审、实施方案预算评审、省政府批复、财政厅下达计划，最终确定实施 6 个项目。

国外矿产资源风险勘查专项项目

按照国土资源部中央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的要求，我省地勘单位承担的 20 个国外矿产资源风险勘查专项项目已全部完成验收，目前正在进行资料汇交。

信息化服务

网上政务公开工作，升级改版全系统 86 个门户网站。信息总条数达到 8129 条。与各地（市）国土资源局上下联动，着力推进“栏目调整、专栏建设、信息公开”等三项工作，修改模版 300 余个，解决解答集群网站各类问题达 1300 余条。共计上传省政府报送信息 394 条，征地信息专栏 393 条。上传内网新闻 489 条，回复各类咨询、依申请公开 170 件。完成信息化服务保障工作。保障了全厅的内外网络、办公系统、门户网站、视频会议的正常运行，为全省各级国土资源部门的信息系统运行提供技术支持，对网络系统和重要数据的安全提供技术保障。其中，政务办公平台收发文 6634 件，接收审批报件 1540 件，保障各类会议 91 次，厅内计算机日常维护 2195 次。

黑龙江省地质博物馆、黑龙江省地质资料档案馆建设

1、地质资料汇交

截至 2016 年底黑龙江省地质资料档案馆馆藏地质资料 6098 档，涵盖区域地质、矿产勘查、物化遥、水工环、科研等专业。2016 年新增地质资料 146 档，新增地质资料目录数据库 146 条，新增 1:5 万区域地质矿产调查报告数据库 8 条。

2、建立健全地质资料信息共享和社会化服务体系

2016 年，省国土资源厅网站“黑龙江省地质资料管理与服务”专栏点击量为 28326 次，向社会提供地质资料借阅 496 人次、1529 份次、82618 件次；纸质资料复制量中报告为 31 份次、1339 页、图件 22 幅；电子数据复制总量 1498 份次、数据量为 110GB，图文数字化 1067 份次、数据量为 75GB，为地质资料全文电子阅览打下坚实基础。

“黑龙江省地质资料目录检索”信息平台升级改造后，逐步强化三大地质资料一体化管理，资料馆率先在全国将成果地质资料目录及其报告摘要、原始地质资料汇交目录和实物地质资料目录（清单）三大资料目录同时上传至地质资料目录检索平台，大大方便了不同人群的查询需求。

六、国土资源法制建设

立法和制度建设

根据工作实际对11部省级地方性法规、规章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研究、提出修改建议，经省人大审议已废止地方性法规1部、修订地方性法规2部；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废止省政府规章2部、修订2部、列入重新修订计划1部；根据省政府的部署和要求，最新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意见和结果为：代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起草的文件保留4件、修改2件（其中已履行合法性审查并印发的1件），省厅制发的文件保留39件、修改10件、废止3件。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2016年受理、承办的行政复议诉讼案件共61宗，其中行政复议38宗，行政诉讼23宗。参加行政复议庭审近20次、从区级法院到最高级法院共参加出庭30多次，审理复议案件21宗，努力化解矛盾纠纷并依法维权。

依法行政

按照省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有关要求，开展统一规范权力清单工作，先后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土资源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通知》、《关于进一步统一规范国土资源部门权力清单的通知》，积极推动权力清单标准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建设。截至2016年底，已将规范后的省、市、县、市辖区国土部门权力标准目录上报省编办。统一规范后，省厅拟保留行政权力75项，待省政府审核通过后，对权、责清单进行规范并对社会公布。

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对我厅保留的80项行政权力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有偿中介服务事项进行梳理和清理，共梳理上报18项中介服务事项。

省厅印发了《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方案》、《关于印发〈贯彻省政府“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黑

龙江省国土资源厅推进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积极开展简化优化公共服务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行政监督检查事项随机抽查工作。2016 年，对应纳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 5 项行政许可，分别建立了“一单、两库、一细则”，部分事项已经完成随机抽检工作并公布结果。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加快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落实“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工作。

按照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的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对涉及我厅的 37 项由各乡镇、街道、社区出具的证明和手续事项认真研究、仔细梳理，提出明确的保留、取消等清理意见并将清理结果上报。省政府已经陆续将清理结果发文公布。

普法宣传

制定了《黑龙江省国土资源管理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及时调整了普法领导小组成员。

加强法律法规知识学习宣传，及时督促检查各市（地）国土资源系统开展普法宣传，在“4.22”、“6.25”、“12.4”等普法宣传时节都及时与各市（地）沟通与协调，促进各地普法宣传工作落实。

做好法律咨询服务工作，努力提高服务质量，热情受理和接待每一位来访者和电话咨询者，做到正确、及时、准确地解答好国土资源政策和法律问题。